

标段编号： 2502-440308-04-01-60539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翠岭文体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1
2.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31
3.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的项目情况.....	32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的项目情况.....	69
5.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情况.....	110
6. 企业信用信息.....	14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括以下内容：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按“资信标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注：1、提供勘察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合同工作内容；2、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按“资信标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注：1、提供勘察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合同工作内容；2、如合同不能证明其为该代表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其他佐证材料，若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3、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按“资信标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合同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5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情况	拟派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并附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按“资信标附件 5”格式要求提供）、近 5 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近 5 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原件备查。
6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自行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信用信息情况，格式自拟，提供信用信息情况需从国家住建部“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各区)建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查询网址及截图。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南华建材 勘探设计开发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 限公司 84.7%，北京建材地质 工程有限公司 15.3%
主项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岩土工程 勘察，水文地质勘察)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32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土建专业</u> 1 人；2、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3 人；3、 <u>建筑工程专业</u> 23 人；4、 <u>监理工程师专业</u> 1 人；5、 <u>注册土木工程师专业</u> 9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 后 2 位）
	2022 年	884.99	41607.53
	2023 年	913.03	35534.12
	2024 年	617.12	27451.79
	小计：	2415.14	104593.44
	合计：	2415.14	104593.44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p>共计 16 人，其中：</p> <p>1.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0_人无社保证明</p> <p>2.注册安全工程师<u>1</u>人，注册土木工程师<u>4</u>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p> <p>3.高级职称<u>8</u>人、中级职称<u>7</u>人</p>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建立时间	1985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7759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32139-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宋友红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友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新编号: 191015-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2942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B144032139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No.BZ 0018130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321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有效期至: 至2029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游建军	410102197*****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4400028764	土建
2	李春盛	450332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935	建筑工程
3	李春盛	450332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935	市政公用工程
4	陈亮	21148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029	建筑工程
5	魏超	140226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896	建筑工程
6	苏文青	352228199*****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1174	建筑工程
7	王明达	230403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406	建筑工程
8	高洪远	371326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643	建筑工程
9	潘峰	430602200*****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909	建筑工程
10	周芝	513030199*****4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2530	建筑工程
11	陈辉	110101196*****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0201016180	建筑工程
12	向润泽	512324197*****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58	建筑工程
13	章玉平	420205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499	建筑工程
14	杨根胜	340403197*****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754	建筑工程
15	唐越	510103196*****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268	建筑工程

共 39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3 4 8 9 9 9 2 3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唐越	510103196*****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268	市政公用工程
17	游建军	41010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859	建筑工程
18	彭杨义	440204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322327	建筑工程
19	赵永亮	340321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82	建筑工程
20	宋友红	362425197*****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031	建筑工程
21	曾有维	432524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859	建筑工程
22	曾有维	432524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859	市政公用工程
23	刘海华	432503199*****4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188	建筑工程
24	黄容	422202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183	建筑工程
25	喻智	360311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609	建筑工程
26	吴博宏	421381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657	建筑工程
27	王明达	23040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606	建筑工程
28	廉帅	610425199*****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004	建筑工程
29	高洪远	371326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641	房屋建筑工程
30	高洪远	371326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641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9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杨根胜	340403197*****5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2	--
32	唐越	510103196*****7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3	--
33	郭党生	110101196*****5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4	--
34	徐永祥	110101196*****5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5	--
35	彭杨义	440204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8	--
36	陈辉	110101196*****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12	--
37	刘霞	512903197*****6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10	--
38	唐红霞	421083198*****8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11	--
39	曾有维	432524199*****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9	--

共 39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2022 年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2X33MBCA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克东
3100000632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争
310000063209

2023年4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688,797.98	26,739,20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00,000.00	7,047,135.83
应收账款	3	54,418,730.10	67,493,757.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7,948,276.71	25,687,03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		4,327,538.99
其他应收款	6	5,994,146.98	13,504,308.4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29,839,732.43	12,065,383.08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395,542.45	4,331,676.50
流动资产合计		180,285,226.65	161,196,04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386,021.91	3,215,174.8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576,569.59	6,409,199.37
累计折旧		3,190,547.68	3,194,024.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0	63,833.95	4,906,14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2,420,885.16	
无形资产	12	1,857,11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913,86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576,745.47	1,848,72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8,472.85	9,970,042.55
资产总计		193,503,699.50	171,166,085.6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10,633,032.71	2,788,67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	52,238,372.66	72,849,93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	2,538,674.22	2,832,109.44
其中: 应付工资		2,535,658.46	2,829,093.68
应付福利费		3,015.76	3,015.7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8	1,304,188.43	1,023,162.19
其中: 应交税金		1,219,809.40	978,785.89
其他应付款	19	41,352,810.58	13,982,845.66
其中: 应付股利		2,998,348.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497,025.30	
其他流动负债	21		201,825.42
流动资产合计		108,564,103.90	93,678,579.22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其中: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1,923,859.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859.86	
负债合计		110,487,963.76	93,678,57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15,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	15,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24	259,060.91	259,060.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7,123,632.59	6,282,977.1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7,123,632.59	6,282,977.1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25,633,042.24	55,943,46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015,735.74	77,487,50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503,699.50	171,166,085.6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清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6,075,367.80	581,322,664.83
其中：营业收入	27	416,075,367.80	581,322,66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266,696.29	571,090,467.31
其中：营业成本	27	373,863,873.69	538,576,340.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9,665.64	1,979,551.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	13,801,378.12	13,663,561.42
研发费用	29	14,695,752.58	18,773,561.95
财务费用	30	-113,973.74	-1,902,548.18
其中：利息费用		196,666.67	63,956.97
利息收入		624,411.85	2,000,549.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853,463.73	-847,95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5,207.78	9,384,241.57
加：营业外收入	32	762,299.46	809,829.97
其中：政府补助		459,167.16	742,575.36
减：营业外支出	33	250.00	166,321.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7,257.24	10,027,750.30
减：所得税费用	34	290,679.55	995,836.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6,577.69	9,031,913.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426,577.69	9,031,913.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26,577.69	9,031,913.5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585,944.73	583,530,52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5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40,855.91	11,481,44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26,800.64	595,082,41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216,720.96	587,498,48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7,494.40	17,148,0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2,895.55	18,767,2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0,970.13	1,276,5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68,081.04	624,690,40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719.60	-29,607,98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70.22	696,99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70.22	696,99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70.22	-539,49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1,7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57.59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79,206.19	46,826,68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8,797.98	26,679,206.1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of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Accounting Officer）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3124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599.29	0
3	企业所得税	690,211.34	0
4	印花税	126,817.68	0
5	车船税	5,663.92	0
6	教育费附加	208,971.13	0
7	增值税	6,965,703.97	0
8	房产税	26,082.6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39,314.08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831.7	0
11	其他收入	125,619.76	0
12	环境保护税	17,403.22	0
	合计	8,849,962.01	0
	其中,自缴税款	8,343,225.3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22,807.85元,2022年7,427,154.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25535471565



2023 年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5963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仅供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仅供其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贵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审计报告 第1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E3000000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8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48,517.09	37,688,79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31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	52,863,213.80	94,418,730.10
应收款项融资	4	148,906.00	
预付款项	5	29,350,433.04	47,944,27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6	32,505,250.71	
其他应收款	7	7,554,923.00	5,994,146.9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22,860,456.69	28,839,732.43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331,899.93	2,389,542.45
流动资产合计		180,365,606.26	180,285,22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484,236.64	3,385,021.9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698,234.27	6,576,569.59
累计折旧		3,213,997.63	3,190,547.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1		63,83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1,026,914.79	2,420,885.16
无形资产	13	1,922,883.64	1,857,11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2,881,797.92	2,913,86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762,312.60	2,576,74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8,145.59	13,218,472.85
资产总计		194,293,751.85	193,503,699.48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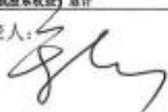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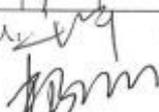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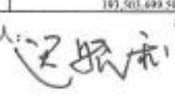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海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6	9,876,256.00	10,635,932.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	81,151,697.02	52,238,37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8	2,060,211.31	2,538,674.21
其中: 应付工资		2,061,195.55	2,552,458.44
应付福利费		3,015.76	3,015.7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9	1,536,099.38	1,304,188.43
其中: 应交税金		1,478,978.85	1,219,809.40
其他应付款	20	8,330,231.45	41,352,810.58
其中: 应付股利			2,898,348.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497,925.39
其他流动负债	22	1,49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948,526.25	118,564,105.90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拆原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23	1,926,014.70	1,023,859.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6,014.70	1,923,859.85
负债合计		106,874,540.95	110,487,96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299,060.91	309,869.4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7,742,775.38	7,123,632.5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7,742,775.38	7,123,632.5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29,416,468.51	25,633,04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18,204.81	83,015,73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292,745.85	193,503,69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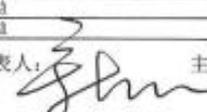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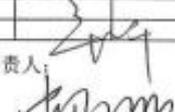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5,341,255.56	416,075,167.80
其中: 营业收入	28	355,341,255.56	416,075,167.8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861,751.74	403,266,096.29
其中: 营业成本	28	315,844,202.28	373,863,87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4,267.48	1,219,845.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 (1)	13,200,883.36	13,801,378.12
研发费用	29 (2)	(2,763,699.09)	14,695,752.58
财务费用	29 (3)	-989,416.47	-413,973.74
其中: 利息费用		52,757.46	196,666.67
利息收入		1,033,209.95	624,61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8,193,786.89	-8,531,46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3,738.83	7,955,287.38
加: 营业外收入	31	192,354.06	762,289.46
其中: 政府补助			459,167.35
减: 营业外支出	32	334,150.47	2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1,942.42	8,717,287.24
减: 所得税费用	33	835,363.95	256,67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2,568.07	8,426,577.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02,568.07	8,426,577.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2,568.07	8,426,577.6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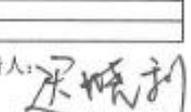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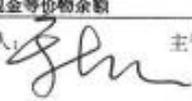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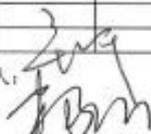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395,338.48	413,585,94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3,749.24	122,240,85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99,087.72	535,826,80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45,508.10	458,216,72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7,882.62	17,607,4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1,886.91	12,082,89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6,079.28	36,260,9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91,356.91	524,168,0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730.81	11,658,71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580.00	167,37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80.00	167,37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80.00	-167,37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5,431.7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5,431.70	35,541,7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5,431.70	-541,75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280.89	10,949,59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8,797.98	26,679,2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0,517.09	37,628,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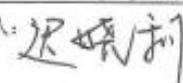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074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812.18	0
3	企业所得税	1,541,308.04	0
4	印花税	174,404.62	0
5	教育费附加	192,348.09	0
6	增值税	6,411,602.56	0
7	房产税	26,082.6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28,232.0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003.54	0
10	其他收入	141,573.45	0
11	环境保护税	11,247.08	0
合计		9,130,357.53	0
其中:自缴税款		8,637,20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233,148.85元,2021年1,200.86元,2022年2,299,939.92元,2023年6,596,06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02145752554



2024 年度:

地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804Y1X0M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017667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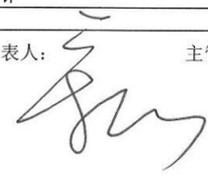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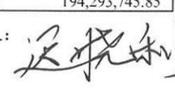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31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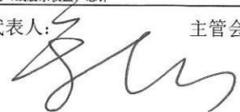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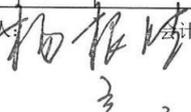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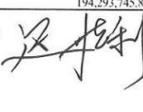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877,758.55	28,640,517.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80,000.00	5,31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9,879,143.71	52,865,213.8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873,416.05	146,906.00
预付款项	六、5	3,729,838.98	29,350,433.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六、6	65,658,001.81	32,305,250.71
其他应收款	六、7	4,026,156.41	7,554,923.00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25,443,786.94	22,860,456.69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331,899.93
流动资产合计		161,668,102.45	180,365,60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3,731,422.40	3,484,236.6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343,288.66	6,698,234.27
累计折旧		3,611,866.26	3,213,997.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320,293.70	1,926,914.79
无形资产	六、12	1,830,570.52	1,922,88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689,726.00	2,801,7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4,568,584.53	3,792,3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0,597.15	13,928,145.59
资产总计		175,808,699.60	194,293,745.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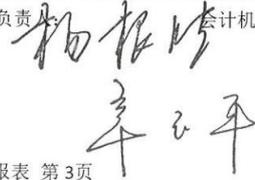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22,164,366.98	9,876,296.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53,438,100.78	81,151,69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946,504.95	2,064,211.31
其中: 应付工资		946,504.95	2,048,794.35
应付福利费			3,015.7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六、18	2,583,701.53	1,536,090.38
其中: 应交税金		2,402,624.94	1,478,976.95
其他应付款	六、19	7,650,227.14	8,330,231.45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601,184.1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1,9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384,085.52	104,948,526.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六、22	777,278.86	1,926,914.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198,04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322.91	1,926,914.79
负债合计		88,359,408.43	106,875,44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六、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259,060.91	259,060.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8,150,782.91	7,742,775.3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8,150,782.91	7,742,775.3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29,039,447.35	29,416,46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49,291.17	87,418,30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808,699.60	194,293,745.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517,968.19	355,341,255.56
其中: 营业收入	六、27	274,517,968.19	355,341,255.5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824,731.89	341,863,735.74
其中: 营业成本	六、27	241,231,121.14	315,844,20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0,267.45	1,084,367.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8(1)	14,928,385.38	13,200,883.36
研发费用	六、28(2)	9,968,437.33	12,703,699.09
财务费用	六、28(3)	-1,153,479.41	-969,416.47
其中: 利息费用		75,391.72	52,757.46
利息收入		1,237,660.21	1,033,209.9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3,950,641.62	-8,103,78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2,594.68	5,373,738.93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0	241,700.20	195,354.06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1	2,222.06	331,15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2,072.82	5,237,933.02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2	901,997.59	835,36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0,075.23	4,402,569.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80,075.23	4,402,569.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0,075.23	4,402,569.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88,014.09	390,395,338.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320.39	14,003,7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40,334.48	404,399,08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980,614.43	304,445,508.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5,151.44	15,397,88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8,214.92	9,941,88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9,555.21	49,406,0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73,536.00	379,191,3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3,201.52	25,207,73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470.51	600,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70.51	600,5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70.51	-600,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0,497.51	3,595,43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497.51	33,595,4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497.51	-33,595,43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0,517.09	37,628,79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347.55	28,640,517.0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83822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968.66	0
3	企业所得税	603,411.33	0
4	印花税	99,958.11	0
5	教育费附加	143,129.43	0
6	增值税	4,770,980.7	0
7	房产税	26,082.6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95,419.6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973.3	0
10	其他收入	41,092.7	0
11	环境保护税	5,516.71	0
	合计	6,171,276.47	0
	其中,自缴税款	5,863,661.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203.26元,2023年1,313,226.09元,2024年4,855,847.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74330784561



2.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贵方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1. 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娱乐场所门票、会员卡、现金卡等。

2.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4.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发生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6. 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诚信经营制度,合法经营。

7. 切实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建议,从严从速整改。

如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1507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2025年 9 月 8 日

3.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463.35	2022.10.27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420.68	2024.02.0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343.45	2025.07.31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工程测量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302.81	2025.04.27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
5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260.636	2025.02.20	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1:500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

注：1、提供勘察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合同工作内容；2、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

按“资信标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企业业绩：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EPC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10月12日10:00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流量约2.31m³/s。建设内容为建设供水管线全长约27.7千米（含顶管长度约20.30千米），其中涉及惠东县线路全长约12.4千米，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线路全长约15.3千米。供水管线起点位于稔平供水工程分水点处，分水口位于惠东高铁站西北角，沿厦深高铁南侧、X207现有道路、石化大道、东环路、滨海大道、滨海十路及碧海路敷设至大亚湾石化区水厂处。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全部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2）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批文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等；

（3）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等；

（4）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附合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503879362.31元

四、中标质量：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勘察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勘察，勘察深度及勘察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质量要求为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中标工期：总工期为800日历天，要求2022年11月15日前开工，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其中：勘察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及测量报告，3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

设计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施工工期：740日历天，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缺陷责任期1年。

六、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孙克刚（粤1442018201901515）

七、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号：龚建华（DJ2019042011187）

八、勘察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彭杨义（AY094400601）

九、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号：刘畅彦（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6321号）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专职安全员：陆林焰、张伟源、梁武

施工员：戴远平、李愉、杨淼松、黄珍伟

质检员：李文海、刘亿苹、王俊杰

材料员：谭运龙、刘文选、锥进斌

资料员：王雷、孔莉、王洁霞

十一、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惠州市大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诚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 KCHT-22097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签 约 地 点：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疏港大道 218 号 4 楼
签 约 时 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已接受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专用条款 24.1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零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 503879362.31），包括以下部分：

- (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4633522.75 元，（即下浮率： 9.95%）
-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11875027.20 元
- (3)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459785712.36 元（即下浮率： 2.68%）
- (4) 基本预备费签约合同价： 27585100.00 元

注：（1）上述为签约合同价，除基本预备费外，在预算审定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税率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对应调整。即如果支付合同款项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则双方同意按实际付款时的税率相应调整应当支付款项的含税价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克刚；勘察负责人彭杨义；设计负责人：龚建华；施工技术负责人：刘畅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

(2)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3) 施工标准: 符合水利、市政、环保等有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规程规范, 质量达到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 为实施本项目, 所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勘察工作(含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等)工作; 承包人须编制本项目勘察工作大纲,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工程设计: 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3) 建安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时工程等)。

(4) 临时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经批准的概算内容为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2024年12月15日前具备工程通水条件, 各项子目标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建设计划执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合同各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贰份, 合同各方各执叁份。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

2022年10月27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欣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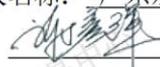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任务 , 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设计任务 ,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勘察任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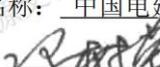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 一份; 副本一式六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 二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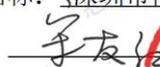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注: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08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文件的评审结果以及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2.3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工作内容：1.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2.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协助编制工程检测任务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0.15%

四、项目质量：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勘察及设计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5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1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10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邱学敏；证书编号：20191002044000077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戳记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 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1. 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作内容：
 -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1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76633

传真: 0763-33766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2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期: 2024年2月5日



(6) 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4.3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 2 份，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后，报规划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2 份（不含评审使用的份数）；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13 份。

(4) 本项目涉及到“危大工程要求”需在设计图特殊注明，以便后续开展工作使用。

(5)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4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5.1 勘察人

5.1.1 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其他勘察测量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中后续服务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5.1.2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问题，参与施工验槽、基础工程及其它重要阶段的施工验收，并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服务，确保后续服务水平。

5.2 设计人

5.2.1 设计人员要求：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友仁（电子签名）

2024年 1月 11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4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5年07月0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总价为6408330.9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3434586.84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2973744.11元;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2)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设计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勘察负责人:彭杨义

证书编号:AY094400601。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88936046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 工程规模：(1) 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段建设宽度 12m。(2) 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 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 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 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 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 场地平整工程：场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 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4) 资金来源：通过财政、上级补助及融资解决。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和技术支持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6408330.95 元（大写）：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434586.84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初步设计费：2973744.11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李佳莉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各专业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附加协议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江隆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BUL5NGX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
科创新广场 2 座 2 层自编 209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0-6369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2012003809200113620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7.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 100%；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工程勘察合同工作量 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 工程规模：（1）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建设宽度 12m。（2）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 技术要求：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技术成果。

3. 工作量：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最终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

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3434586.84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以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基价，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定案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0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 15%,即暂定总中标价为: 5752592.33 元 (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工程勘察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3028166.86 元;初步设计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2724425.47 元。计划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项目质量要求为: ①工程勘察质量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②初步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三十 (30) 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 蔡天航

注册证书编号为: 20214201466

招标人 (盖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招标人: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 1820274429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内容：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编制)、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028166.86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初步设计费：2724425.47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蔡天航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天航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各专业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附加协议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资料等，并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3、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设计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主办方。勘察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设计方确认；设计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九、连带担保责任（如有）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肆 份。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新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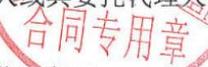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8.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47.36%；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52.64%。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年01月0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 技术要求：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技术成果。
3. 工作量：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最终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3028166.86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以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基价，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定案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设计人执四份，勘察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5.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标段名称：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6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打印日期：2025-02-10

查验码： JY202501240548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v.com/jv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4-09-KC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勘察)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勘 察 人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20 日

-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 4.1 工程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 4.2 工程地址：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地区
- 4.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477 平方米。
-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
-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 4.6 承接方式：____/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含
土壤氡气含量检测其他阶段勘察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 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 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

a. 图根控制测量

b. 1: 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___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10.1.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60.636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陆仟叁佰陆拾万元）（中标下浮率 8 %）。

具体算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鹏发财[2024]26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98.79 万元，勘察费为 283.3 万元，并下浮 8 %（中标下浮率）得出合同暂定价。

10.1.2 实际工程量计算原则

（1）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以下简称“02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 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附表 1 选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方式（一）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勘察人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附件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中履约评价的规定，施工阶段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勘察人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463.35	2022.10.27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420.68	2024.02.05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343.45	2025.07.31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工程测量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302.81	2025.04.27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
5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162.81	2024.08.22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地形测绘

项目负责人近5年(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取前5项)。

注:1、提供勘察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合同工作内容;2、如合同不能证明其为该代表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其他佐证材料,若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3、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

按“资信标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合同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杨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涉及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中标通知书

类型：EPC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10月12日10:00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流量约2.31m³/s。建设内容为建设供水管线全长约27.7千米（含顶管长度约20.30千米），其中涉及惠东县线路全长约12.4千米，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线路全长约15.3千米。供水管线起点位于稔平供水工程分水点处，分水口位于惠东高铁站西北角，沿厦深高铁南侧、X207现有道路、石化大道、东环路、滨海大道、滨海十路及碧海路敷设至大亚湾石化区水厂处。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全部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等；

（2）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批文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等；

（3）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等；

（4）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附合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503879362.31元

四、中标质量：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勘察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勘察，勘察深度及勘察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质量要求为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中标工期：总工期为800日历天，要求2022年11月15日前开工，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其中：勘察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及测量报告，3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

设计工期：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施工工期：740日历天，2024年12月15日前通水，缺陷责任期1年。

六、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孙克刚（粤1442018201901515）

七、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号：龚建华（DI2019042011187）

八、勘察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彭杨义（AY094400601）

九、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号：刘畅彦（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6321号）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专职安全员：陆林焰、张伟源、梁武

施工员：戴远平、李愉、杨淼松、黄珍伟

质检员：李文海、刘亿苹、王俊杰

材料员：谭运龙、刘文选、锥进斌

资料员：王雷、孔莉、王洁霞

十一、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惠州市大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诚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 KCHT-22097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签约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疏港大道218号4楼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已接受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②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专用条款 24.1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零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 503879362.31 ），包括以下部分：

- (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4633522.75 元，（即下浮率： 9.95% ）
-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11875027.20 元
- (3)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459785712.36 元（即下浮率： 2.68% ）
- (4) 基本预备费签约合同价： 27585100.00 元

注：（1）上述为签约合同价，除基本预备费外，在预算审定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大亚湾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税率应按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对应调整。即如果支付合同款项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则双方同意按实际付款时的税率相应调整应当支付款项的含税价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克刚；勘察负责人_彭杨义；设计负责人：龚建华；施工技术负责人：刘畅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

(2)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3) 施工标准: 符合水利、市政、环保等有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规程规范, 质量达到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 为实施本项目, 所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勘察工作(含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等)工作; 承包人须编制本项目勘察工作大纲,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工程设计: 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BIM应用以及取得相关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3) 建安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时工程等)。

(4) 临时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降排水工程等(经批准的概算内容为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2024年12月15日前具备工程通水条件, 各项子目标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建设计划执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合同各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贰份, 合同各方各执叁份。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牵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华

2022年10月27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欣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友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任务 , 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设计任务 ,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 勘察任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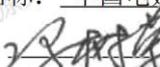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 一份; 副本一式六份, 送交发包人(招标人) 二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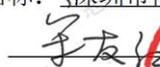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注: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2.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08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文件的评审结果以及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2.3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工作内容：1.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2.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协助编制工程检测任务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0.15%

四、项目质量：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勘察及设计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5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1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10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邱学敏；证书编号：20191002044000077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戳记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 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1. 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作内容：
 -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 2月 5日



承包人1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76633

传真: 0763-33766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日期: 2024年 2月 5日



承包人2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期: 2024年 2月 5日



(6) 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勘探成果按普氏分类表划分土石比例，并出具该项目场地土石比技术报告。

4.3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 2 份，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后，报规划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2 份（不含评审使用的份数）；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13 份。

(4) 本项目涉及到“危大工程要求”需在设计图特殊注明，以便后续开展工作使用。

(5)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4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5.1 勘察人

5.1.1 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其他勘察测量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中后续服务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5.1.2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问题，参与施工验槽、基础工程及其它重要阶段的施工验收，并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服务，确保后续服务水平。

5.2 设计人

5.2.1 设计人员要求：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电子签名）

2024年 1月 11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4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5年07月0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总价为6408330.9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3434586.84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2973744.11元;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设计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勘察负责人:彭杨义

证书编号:AY094400601。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88936046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 工程规模：(1) 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段建设宽度 12m。(2) 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 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 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 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 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 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 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4) 资金来源：通过财政、上级补助及融资解决。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和技术支持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6408330.95 元（大写）： 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元玖角伍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 3434586.84 元（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初步设计费： 2973744.11 元（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李佳莉

勘察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佳莉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各专业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附加协议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江陵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UL5NGX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
科创新广场 2 座 2 层自编 209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0-6369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2012003809200113620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7.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100%；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工程勘察合同工作量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 工程规模：（1）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建设宽度 12m。（2）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 技术要求：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技术成果。

3. 工作量：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最终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

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3434586.84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以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基价，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定案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4.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0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 15%,即暂定中标价为: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工程勘察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3028166.86 元;初步设计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2724425.47 元。计划总工期为:30 日历天,项目质量要求为:①工程勘察质量要求: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②初步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蔡天航

注册证书编号为:20214201466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招标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20274429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内容：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编制)、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028166.86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初步设计费：2724425.47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蔡天航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天航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各专业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附加协议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资料等，并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3、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设计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主办方。勘察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设计方确认；设计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九、连带担保责任（如有）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肆 份。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新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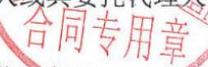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8.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47.36%；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52.64%。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年01月0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 技术要求：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技术成果。
3. 工作量：工程勘察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最终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地形图测量等成果文件。接招标人开展详勘工作书面通知后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测试检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3028166.86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以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含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按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预算价对应的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基价，即：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定案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设计人执四份，勘察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5.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DLCDLQ12400527) 于2024年 07月 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4年 08月 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全全国	资质证号	20033101264
中标值 (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服务类)	勘察设计服务期100日历天 (不含配合服务期)。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19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 (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勘察人）

受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 的代建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附件（如有）以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 分项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分项合同专用条款；

(5) 分项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二、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且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项目概况及发标范围

1、**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

2、**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35.4 亩，容积率 3.5，总建筑面积计面积约 8.26 万平方米，总投资 2.8910 亿元。项目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重点承接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企业。项目将搭建高标准的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创新研究中心、技术转化中心、制造生产中心等支柱性板块，还将引入产业服务平台，包含信息安全体系、数据中心系统、知识产权中心、松山湖产业基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专业机构，精准助力行业发展每一个环节。（最终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3、**承包范围：**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氢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含箱涵）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氢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具体范围和内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 and 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2) **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硬装、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迁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设计及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发包人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发包人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围挡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内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 and 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4、**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289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2458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

的文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暂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伍仟零叁拾伍元伍角贰分（¥7055035.52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其中：

（1）暂定工程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捌拾伍元壹角贰分（¥1628085.12元）；

（2）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肆角整（¥5426950.40元）；

备注：

（1）以上费用为暂定的签约合同价，实际的各分项费用按专项合同约定计算确定。

（2）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方案设计评审、结构超限审查、建筑防水专家评审、幕墙设计专家评审等）、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4）承包人须在请款报告及增值税发票中明确各项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的具体服务费用。

2、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有逾期不视为委托人和发包人违约。如本合同承包人为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则本合同的勘察合同价款由勘察人负责向委托人收取，设计合同价款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委托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勘察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勘察人，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69018010014116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同时，设计人及勘察人承诺负责向委托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及勘察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合同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东莞市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发包人各执伍份，设计人、勘察人各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签署页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021-5648161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000号9幢



承包人（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0755-2562068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翠园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6901801001411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46188214U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7日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759C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3.2款文末补充3.2.8~3.2.15项，内容如下：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3.2.10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1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2.1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确认。

3.2.1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4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面具休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3.2.15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彭杨义** 职务：**勘察专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0755-25620680**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认可。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工期不变，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委托人和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项的内容修改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招标编号：DLCDLQ12400527）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硬装、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等）、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纤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若有）、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若有）、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甲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甲方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围挡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2)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

含箱涵)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梁法国 (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电子签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5.企业履约能力证明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岗位
1	彭杨义	男	440204197105213310	本科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AY20094400601	高级	620710099	项目负责人
2	陈辉	男	11010119680726001X	博士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AY20101100721	教高级	816864461	技术负责人
3	杨根胜	男	340403197409022653	硕士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AY20064400047	高级	2281422	结构工程师
4	曾有维	男	432524199001181634	本科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AY20214401863	中级	640844047	岩土工程师
5	张伟杰	男	460582197810094619	大专	安全工程	/	/	中级	800698923	安全工程师
6	徐永和	男	230402197002160315	本科	岩土工程	/	/	中级	621162989	项目技术人员
7	谢磊	男	360502197612265012	本科	岩土工程	/	/	高级	1770365	项目技术人员
8	章玉平	男	420205197012055715	本科	岩土工程	/	/	高级	607998553	项目技术人员
9	张记华	女	412327198102126247	本科	岩土工程	/	/	高级	609055809	项目技术人员
10	向润泽	男	512324197402257353	本科	岩土	/	/	高级	600773196	项目技术人员
11	徐瀚文	男	360727198602052817	本科	工程测量	/	/	高级	636085393	测量员
12	李春盛	男	450332198509131511	本科	工程测量	/	/	中级	633006648	测量员

13	刘先珑	男	4305291 9930501 2338	大专	工程测量	/	/	助理	801231 373	测量员
14	魏超	男	1402261 9950328 2510	本科	工程勘察	/	/	助理	650536 201	机长
15	高洪远	男	3713261 9910114 3111	本科	工程勘察	/	/	中级	646148 872	记录员
16	刘海华	女	4325031 9901105 7045	本科	岩土工程	/	/	中级	639554 161	编录人员

拟派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并附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按“资信标附件5”格式要求提供）

附件：任职资格材料（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杨义 社保电脑号：62071009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05213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70304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4560.0	16640.0			10400.0	4160.0			1040.0		2080.0	1684.0		4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4d37d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6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杨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5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0110072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3月04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根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04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杨根胜

杨根胜

2025.08.11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有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21440186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202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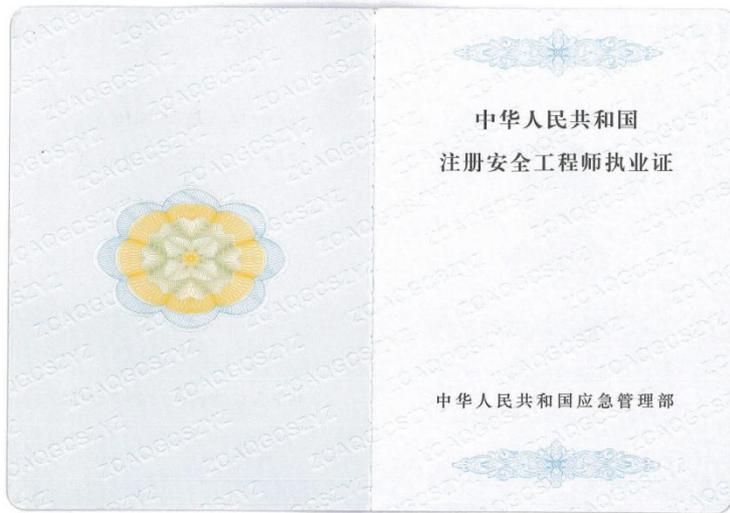
曾有维

个人签名: 曾有维

签名日期: 2025.08.06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6452

姓 名:徐永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2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8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徐永和
同志：

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0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C120557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谢磊 社保电脑号: 1770365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612265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4	09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4	10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4	11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4	12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1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2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3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4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5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6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7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2025	08	703045	4800.0	768.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48.0	4800	38.4	9.6
合计			9744.0	4992.0			4311.95	1724.78			431.26	624.0	499.2			12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e82b6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章玉平 社保电脑号: 607998553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70120557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3045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4	09	703045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4	10	703045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4	11	703045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4	12	703045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01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02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03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04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05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06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07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5	08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合计				38016.0	18304.0			11440.0	4576.0			1144.0					45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4e7b9c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系列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岩土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姓名 Full Name	向润泽 男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天津市高级职务委员会	性别 Sex	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8.12.22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2.25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08677375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2008.12.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向润泽 社保电脑号: 600773196 身份证号码: 5123241974022573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09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304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150.0	5200.0			1293.65	431.26			431.26		650.0	520.0		13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4d2800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先珑 社保电脑号: 801231373 身份证号码: 4305291993050123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09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10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11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12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1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2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3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4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5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6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7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8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合计			17610.25	9022.0			5638.75	2255.5			563.94		1127.75		902.2		225.5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d3a16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 号: KCJZ-2021-0079
 姓 名: 魏超
 岗 位: 机长(钻工)
 所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0226199503282510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5日

发证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魏超 社保电脑号: 650536201 身份证号码: 1402261995032825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09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10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11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4	12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1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2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3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4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5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6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7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8	703045	8675.0	1474.7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合计				18738.0	9022.0			5638.75	2255.5			563.94		1127.75		902.2	225.55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4e8803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游建军、李春盛、王浩、李永德、彭杨义、张记华、陈帆	2024.06.07	优秀
2	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	曾有维、徐永祥、彭杨义、许大雄、冯飞龙、赖辉阳、陈帆	2023.06.15	优秀
3	石化区滨海大道-滨海十二路段公用管廊(二期)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彭杨义、徐永祥、杨根胜、赖辉阳、陈帆	2024.03.19	优秀
4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下通道岩土工程勘察	/	2023.09.26	良好
5	深圳市罗湖区星湖花园小区边坡治理项目(勘察工程)	/	2023.10.07	良好

注：近 5 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近 5 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原件备查。

附件：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5620680		
合同金额		4633522.75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11.28~2024.5.3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情况说明	<p>“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于2022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并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项目人员：游建军、李春盛、王浩、李永德、彭杨义、张记华、陈帆等。</p>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勘探成果符合相关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合同期间，服务态度好，履约情况评价为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4年6月7日 </p>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化区和产业拓展区地下电力管廊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有维	
合同金额	1942575.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0日	
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 徐永祥、彭杨义、许大雄、冯飞龙、赖辉阳、陈帆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管廊规划全长约 6.385km,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详细勘察勘察钻探工作量: 1. 共布置钻孔 121 个, 总进尺约 2800 米, 2. 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 共 7 个组日。二、补充勘察钻探工作量: 1. 共布置钻孔 109 个, 总进尺约 2535 米, 2. 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 共 5 个组日, 3. 抽水试验工作量: 共 4 个孔, 4. 地形测量工作量: 共 2 幅图; 5. 管线探测工作量: 共 4Km 管线长度。</p>			
履约评价	2021 年度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石化区滨海大道-滨海十二路段公用管廊（二期）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合同金额	4986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日	
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 徐永祥、杨根胜、赖辉阳、陈帆			
工作内容	<p>本项目管廊总长为1278m，拟建管廊规划敷设的管道主要为蒸汽、污水和化工等管线等，规划敷设管道的管径最大为DN500，最小为DN100，设计管道以焊接钢管为主，拟建公用管廊用地红线宽度为11m，管廊设计宽度为4.5~9m，设计层数为3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勘察钻探工作量（暂定）：1. 共布置钻孔49个，总进尺约1680米，2. 钻孔定位测量工作量：共3个组日。</p>			
履约评价	2022年度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9日



履约评价

由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我单位发包的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项目地下通道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勘察企业信誉良好，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工程质量达到良好。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履约评价

由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我单位发包的 深圳市罗湖区星湖花园小区边坡治理项目（勘察工程） 项目，本工程在本年第三季度勘察过程中，勘察企业信誉良好，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本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为良好。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3年10月7日



6. 企业信用信息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信用信息情况，格式自拟，提供信用信息情况需从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各区)建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查询网址及截图。



企业信用信息——“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uuid=5d519e649b3d97235dcedca63c122267&tyshxydm=9144030019219759C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友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5-2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行政管理 41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6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41 行政许可(新标准) 38 行政许可(旧标准) 3

第 1 条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重要提示:

2.本查询结果仅体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 1985-05-24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0 (万元) (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35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3
守信激励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27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1
其他

企业信用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劳务类 (按工程勘察证书经营);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按测绘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按资质证书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危险性评估 (按资质证书经营); 建材、非金属矿产品的购销; 物业管理; 物业修缮工程; 自有房屋租赁; 清洁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矿产资源勘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建设工程勘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5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宋友红
董事

宋友红
总经理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信息分享](#)[信息打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日期	详情
暂无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搜索 x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搜索 x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x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x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id?id=002105291335084689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个人信用信息服... 国家企业信用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勘察资质	B144032139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2025-03-17	2030-03-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				
3		B244032136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03-31	2029-12-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D24407273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04	2028-12-04	证书信息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11003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1-01	2028-12-1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量

2 2 9 4 6 7 6 4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 2 9 4 6 7 6 4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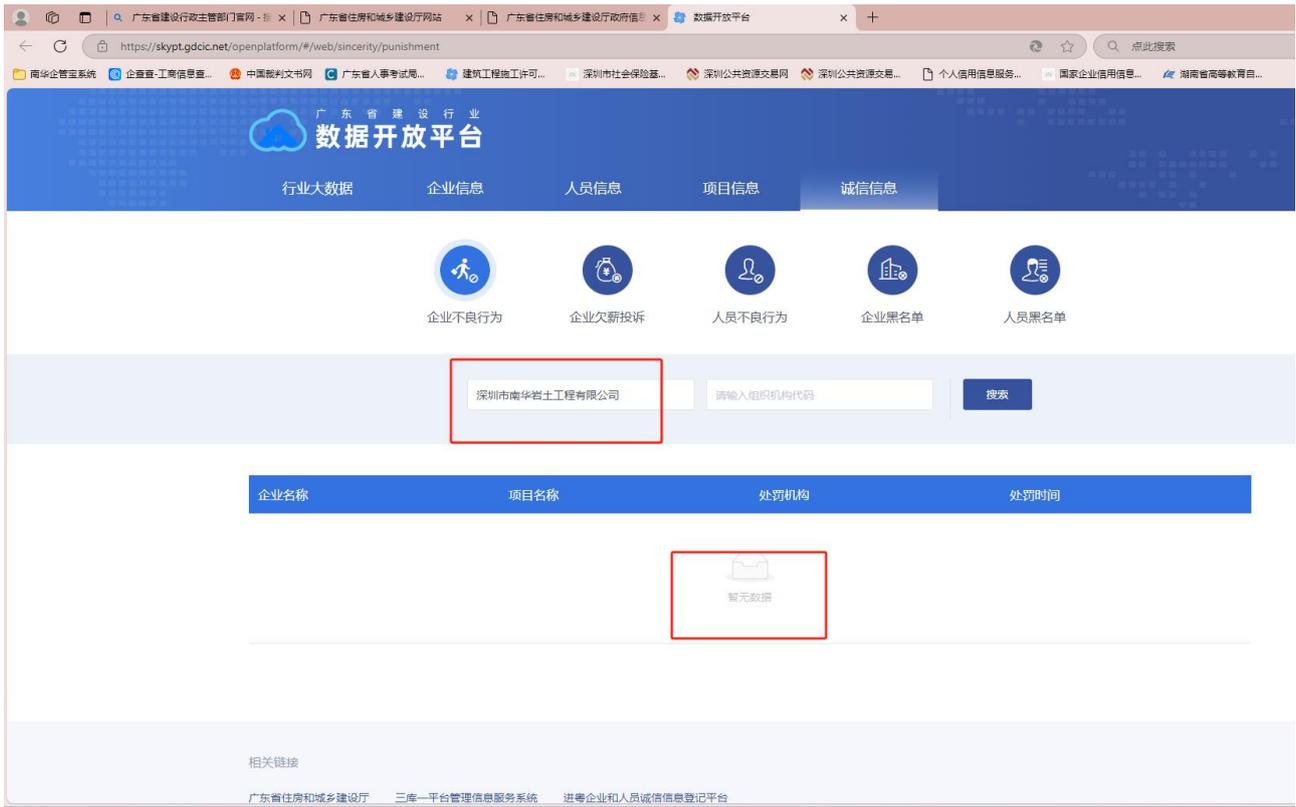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 2 9 4 6 7 6 4 9 2

企业信用信息——“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资金 (万元) 5000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J2安许证字[2023]005577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有效期 2026-03-29	证书状态 有效
-------------------------------	-------------------	-------------------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重大变更

不良行为

项目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欠薪行为

项目名称	欠薪人数	欠薪金额(万)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重大变更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网上服务窗口

实施清单列表

权责清单列表

办件信息公示

全部类型(525)	餐饮服务(3)	行政许可(48)	公共服务(36)
行政处罚(373)	行政强制(0)	行政征收(0)	行政给付(1)
行政检查(4)	行政确认(1)	行政奖励(0)	行政裁决(0)
其它行政权力(59)			

收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可在线申办 共0个事项, 其中0项可在线申办



窗口信息

[查看全部窗口 >](#)

罗湖区莲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00-12:00, 14: 00-18: 00 (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地址

罗湖区莲塘D小区7栋1楼罗湖区莲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

[查看办事窗口联系电话](#)

交通指引

直达“莲塘街道办”站的公交车有5个班次 (距离约250米), 27路; 57路; 113路; B621路 附近地铁站有仙湖路地铁站310米、莲塘地铁站450米...

[查看所有线路](#)

行政许可办件统计

本年度 本月 今天

申报数 44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x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x 政务公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x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x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x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x

ov.cn/ApprLawPublicity/result.html#/result?areaCode=440303&unitId=910907c94bc44c84954e2c04f6e67629&activeIndex=1&isMore=1&backId=91090...

裁判文书网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个人信用信息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管理系统入口 >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 执法结果

广东省 深圳市 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显示所有部门 v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公示平台数据源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执法主体 操作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双公示信息查询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看事项目录

暂无数据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网上服务窗口

实施清单列表

权责清单列表

办件信息公示

全部类型(732)	套餐服务(5)	行政许可(192)	公共服务(34)
行政处罚(366)	行政强制(16)	行政征收(1)	行政给付(30)
行政检查(17)	行政确认(7)	行政奖励(0)	行政裁决(0)
其它行政权力(64)			

收起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可在线申办 共0个事项, 其中0项可在线申办



窗口信息

[查看全部窗口 >](#)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45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政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服务窗口5-42号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

[查看办事窗口联系电话](#)

交通指引

公交线路: 市民中心公交站: 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 市民...

[查看所有线路](#)

行政许可办件统计

[本年度](#) [本月](#) [今天](#)

申报数 557987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返回首页](#)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序号	市场主体	涉事工程 (标号) 名称	不良行为事项	不良行为等级	市场主体类别	认定单位	扣分值	公告期开始日期	公告期结束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企业信用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系统桌面 x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x 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 x 文书列表 x +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pagelId=f8172b5b6e0b25d8622e9aa1238f1930&s21=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宝系统 企查查-工商信息... 中国裁判文书网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个人信用信息服... 国家企业信用

2025年5月16日 星期五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案由 > 全文: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x 案由: 对单位行贿罪 x 法院层级: 全部 x 文书类型: 全部 x 裁判日期: 2020-05-01 TO 2025-05-19 x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审判年份 >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法人单位

系统桌面 x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x 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 x 文书列表 x +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pagelId=f8172b5b6e0b25d8622e9aa1238f1930&s21=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 企查查-工商信息... 中国裁判文书网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个人信用信息服... 国家企业信用

2025年5月16日 星期五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宋友红 搜索 ?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案由 > 案由: 对单位行贿罪 x 法院层级: 全部 x 文书类型: 全部 x 裁判日期: 2020-05-01 TO 2025-05-19 x 全文: 宋友红 x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审判年份 >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 - 搜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 - 综合查询

hxxgk/ | 点此搜索

中国裁判文书网 |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 个人信用信息服... | 国家企业信用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197759C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